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 <u>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u> ，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等文字。
二、本要點獎助之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 <u>國際與</u> 民間機構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二、本要點獎助之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民間機構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本要點獎勵證照之種類及項目， <u>以本校每學期公告內容為主</u> 。	1. 增加文字：「國際與..」，使文義更為精確。 2. 刪除文字：「，以本校每學期公告內容為主」。
三、獎助方式： （一）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其等同甲級證照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以 <u>新台幣壹萬元</u> 為上限。 （二）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證照、本校認列之英語證照（符合英語證照 CEF 等級 A2 以上者）， <u>教育</u>	三、獎助方式： （一）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其等同甲級證照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以 <u>一萬元</u> 為上限。 （二）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證照、本校認列之英語證照	1. 增加文字「新台幣」，及修正文字大寫「壹」、「陸仟」、「貳仟」。 2. 增列獎助項目：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經濟部「iPAS 產業人才能

<p>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經濟部「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證照，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以 <u>新台幣陸仟元</u> 為上限。</p> <p>(三) 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證照或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證照、民間證照者，且該證照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 4-8-2 (技術證照)、4-8-3 (語文證照)」認列標準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之 <u>一半</u>，本項核給獎助金以 <u>新台幣貳仟元</u> 為上限。</p>	<p>(符合英語證照 CEF 等級 A2 以上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以 <u>六千元</u> 為上限。</p> <p>(三) 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證照或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證照、民間證照者，且該證照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 4-8-2 (技術證照)、4-8-3 (語文證照)」認列標準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之 <u>一半</u>，本項核給獎助金以 <u>新台幣二千元</u> 為上限。</p>	<p>力鑑定」採認證照。</p>
<p>五、獎助金之審查，由 <u>研究發展處</u>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依據申請資料逐筆查核，以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 4-8-2、4-8-3」證照認列為標準。審核結果無誤後造冊，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p>	<p>五、獎助金之審查，由 <u>學生事務處</u>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依據申請資料逐筆查核，以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 4-8-2、4-8-3」證照認列為標準。審核結果無誤後造冊，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p>	<p>修正隸屬單位名稱。</p>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修訂後條文)

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之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國際與民間機構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 三、獎助方式：
  - （一）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其等同甲級證照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 （二）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證照、本校認列之英語證照（符合英語證照 CEF 等級 A2 以上者），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經濟部「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證照，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以新台幣陸仟元為上限。
  - （三）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證照或非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證照、民間證照者，且該證照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 4-8-2（技術證照）、4-8-3（語文證照）」認列標準者，可核給獎助金為考試報名費全額之半，本項核給獎助金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
  - （四）本條各項各級等同證照者應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認可方得採認。
- 四、本要點申請期間為整學年度，每張證照以一次獎助為原則，證照獎助金申請為發照日半年內受理，證照補件為收件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方式採線上辦理，檢附證照電子檔案，至「校務資訊系統-證照獎助金系統」提出申請。
- 五、獎助金之審查，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依據申請資料逐筆查核，以符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 4-8-2、4-8-3」證照認列為標準。審核結果無誤後造冊，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
- 六、本要點中之獎助金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